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A 股股份代码：601800**

**H 股股份代码：1800**

#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会议材料**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0 日**

## 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本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须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等）及相关授权文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

二、出席本次股东周年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4:30 之间办理会议登记。

三、会议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议秩序，防止不当行为影响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四、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五、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在发言议程进行前到会议登记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议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股东提问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主持人的安排进行。

六、股东发言、质询的总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之内。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且简明扼要，每人不超过 5 分钟。

七、股东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大会表决时，股东不得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可拒绝或制止。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身份人员的发言和质询。

八、本次大会《关于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以统一注册形式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发行不超过等值于 200 亿元人民币中长期债券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发起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和《关于延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即应当由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会议议程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 宣布出席股东表决权数，提议计票人、监票人，解释投票程序。

三、 审议会议议案

议案 1《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表的议案》；

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

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议案 4《关于续聘国际核数师及国内审计师的议案》；

议案 5《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6《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7《关于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 8《关于以统一注册形式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的议案》；

议案 9《关于审议公司发行不超过等值于 200 亿元人民币中长期债券的议案》；

议案 10《关于审议公司发起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议案 11《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议案 12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四、 股东审议议案（或提问）
- 五、 计票，股东与管理层交流
- 六、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七、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八、 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 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表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核算办法》和国资委的相关要求，公司编制完成了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已经通过公司主审会计师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以及公司审计与内控委员会的审议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请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

1.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中国会计准则）（请见《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A 股）第 86 页）
2.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请见《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H 股）第 91 页）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议案二

## 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息 派发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公司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0,580,777,960 元。

公司建议按照不少于当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9,563,277,960 元（已扣除永续中期票据利息 300,000,000 元和优先股股息 717,500,000 元）的 20% 向全体股东分配股息，即以 2017 年年末总股本 16,174,735,42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每股人民币 0.24190 元的股息（含税），总计人民币 3,912,668,499 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请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 议案三

## 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需要，确保 2018 年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结合 2017 年担保工作情况，公司制定了 2018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2018 年度，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 5,460,000 万元；本公司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 750,0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其下属非全资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 43,000 万元。

公司将根据未来可能发生的变化，对上述对外担保计划做出后续调剂安排。对外担保计划的有效期为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详见下列附表：

### （一）中国交建对全资子公司担保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股权比例	担保金额上限(万元)
1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	300,000
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	200,000
3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全资	300,000
4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全资	200,000
5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全资	200,000
6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全资	200,000
7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	200,000
8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全资	200,000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股权比例	担保金额上限(万元)
9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全资	200,000
10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全资	200,000
11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全资	200,000
1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全资	200,000
13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全资	200,000
14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全资	200,000
15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全资	200,000
16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交隧道工程局有限公司	全资	200,000
17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全资	30,000
18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全资	30,000
19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全资	30,000
20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全资	30,000
21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全资	30,000
2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全资	30,000
23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全资	30,000
24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全资	30,000
25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交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	30,000
26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	50,000
27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交铁道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全资	30,000
28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公路车辆机械有限公司	全资	60,000
29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交西安筑路机械有限公司	全资	50,000
30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	300,000
31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交通物资有限公司	全资	100,000
3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交国际(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	500,000
33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	300,000
34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交机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全资	200,000
35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交海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	200,000
合 计				<b>5,460,000</b>

## (二) 中国交建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股权比例	担保金额上限(万元)
1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和物产株式会社	99.82%	200,000
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交上海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55%	50,000
3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交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3.85%	500,000
合 计				750,000

## (三) 全资子公司对其下属非全资子公司担保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股权比例	担保金额上限(万元)
1	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中交桥宇科技有限公司	65.00%	1,000
2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交高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85.00%	32,000
3	中国公路车辆机械有限公司	北京北方华德尼奥普兰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51.00%	10,000
合 计				43,000

注：上述担保计划是基于对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总体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提高提供担保的灵活性，基于未来可能的变化，对于本次担保计划：

1. 在确认被担保方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时，可以在上述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相对应的担保总额度内调剂使用。

2. 以上额度调剂仅限于在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即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不可以调剂用于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不可以调剂用于全资子公司。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办理在核定担保总额度内的担保事项相关手续，公司在本年度担保总额度内具体办理每项担保事项时，将不再逐项提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请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下属非全资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表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下属非全资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财务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公司持股比例	经审计的总资产额	经审计负债总额	经审计净资产	经审计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1	北京中交桥宇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李毅谦	检测、监控、量测	1,000	65%	8,571.36	8,571.36	4,062.38	393.05	52.61%
2	中交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市	赵杨东	城市综合体的投资、开发、建设、管理、运营	30,000	15%	28,661.78	502.89	28,158.89	-150.44	1.75%
3	北京北方华德尼奥普兰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王奇英	生产制造 BFC6120 系列、BFC6830 系列豪华客车及其零配件；普通货运；研制、开发、设计、销售 BFC6120 系列、BFC6830 系列豪华客车及其零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汽车。	32,607	51%	67,882	36,918	30964	-686	54.39%

## 议案四

### 关于聘请国际核数师及国内审计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国际核数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国内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2017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已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

鉴于前述会计师事务所顺利完成了本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和委托的其它事项，据此，经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如下提议：

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为本公司 2018 年度的国际核数师和国内审计师，任期至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为止，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请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 议案五

###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就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的实际情况，编制了《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请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

1. 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 1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2017 年，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交建或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以及香港联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依法规范运作，认真履行职责，正确引领，科学决策，推动了公司健康快速发展。现将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规范董事会建设及运作，推动完善公司治理

#### （一） 董事会换届及新一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到期，公司报请国务院国资委完成新任董事人选的推荐程序，并按照公司章程履行了董事会提名、股东大会选举，新一届董事会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确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聘任公司高管等一系列换届程序。

2017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有 9 位，分别是执行董事、董事长刘起涛，执行董事、总裁陈奋健，执行董事、财务总监傅俊元，执行董事、专职党委副书记陈云，非执行董事刘茂勋、齐晓飞，独立非执行董事黄龙、郑昌泓、魏伟峰。目前，公司执行董事四名，非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外部董事）五名，外部董事在董事会中占大多数。

新一届董事会设有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的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席和委员分别为：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席：刘起涛，委员：陈奋健、傅俊元、陈云、刘茂勋、齐晓飞；

审计与内控委员会主席：魏伟峰，委员：刘茂勋、黄龙、郑昌泓；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黄龙，委员：齐晓飞、郑昌泓、魏伟峰；

提名委员会主席：刘起涛，委员：陈奋健、黄龙、郑昌泓、魏伟峰。

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部由外部董事组成，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占大多数。从中国交建董事会以及各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人员的组成情况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和上市规则的要求，有利于董事会充分发挥作用。

## （二）会议召开及相关决议落实情况

2017 年，公司共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3 次，审议通过了协议转让振华重工部分股份、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党建工作纳入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等相关 27 项议案；召开董事会会议 14 次，审议 101 项议案，包括：例行表决事项 45 项（含年度经营目标、投资计划、董事会换届、定期报告发布等议案）；发行可转换债相关议案 12 项；参与



或发起设立基金用于投资项目议案 12 项；成立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境外项目公司）议案 8 项；关联交易议案 7 项；境内外投资项目议案 5 项；综合授信议案 3 项；股权转让议案 2 项；收并购议案 2 项；对外担保议案 2 项；制度修订议案 2 项；增加子公司注册资本金议案 1 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14 次。其中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10 次，审议 22 项议案（议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3 次，审议 4 项议案；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审议 3 项议案。

2017 年董事会决策事项的增多体现了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与转型。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形成决议后，董事会办公室着力做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的督办及执行。相关人员及时将会议决议文件印发到公司经营管理层以及各有关职能部门予以落实，并跟踪了解落实情况及时向董事会反馈。2017 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基本上都得到了认真贯彻执行，有力地推动了公司的发展。

### （三）完善制度体系，推动公司治理进一步完善

经过多年的规范董事会运作，公司形成了较为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企业管理和风险防范的制度体系，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管理等各项治理规则和制度，以及关于战略、投融资、业绩考核、风险管理等多项企业管理制度，从制度上保证了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2017 年，公司董事会根据国有企业改革系列文件政策性要求以及最新的证券监管规则，修订了公司章程，完善了董事会及内部各专业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认真落实重大事项党委会研究前置要求，促进党组织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机融合。此外，为持续完善投资决策流程体系，公司董事会还审议并通过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资管理办法》等 5 项投资业务管理制度。

2017 年 6 月，为进一步健全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授权机制，董事会通过《关于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审批产业基金设立、认购事项的议案》，授权经理层审批部分产业基金设立及认购事项。通过授权，进一步提高了公司治理工作效率，节约了决策时间成本。

## 二、高效发挥战略引领作用，有力推动公司改革发展

### （一）公司 2017 年生产经营情况

经国资委考核认定，公司在 2016 年经营业绩测试评价中利润总额、经济增加值、成本费用总额占营业总收入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四项考核指标均获满分，再次荣获 A 级企业荣誉，成为获得“十二连 A”的中央企业。

2017 年，公司经营业绩再创新高，圆满完成稳增长任务。公司三大指标稳步攀升，新签合同额 9,000 亿元，同比增长 23.2%；完成营业收入 4,828 元，同比增长 11.8%；实现利润总额 266 亿元，同比增长 19.5%。公司在世界 500 强排名升

至 103 位；连续 11 年保持 ENR 全球最大国际承包商中国企业第 1 名，稳居世界前 3 名。

以“世纪工程”港珠澳大桥为代表的“中国桥”全线贯通；以世界首条高海拔高寒多年冻土区高速公路为代表的“中国路”正式通车；以全球最大的全自动化码头洋山港四期为代表的“中国港”建成运营；以我国自主研发制造的第一艘重型自航绞吸挖泥船“天鲲号”为代表的“中国装备”登台亮相。2017 年，一系列战略工程、重大项目获得全社会瞩目和点赞，社会美誉度显著提升。

（二）坚持战略引领，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带动公司快速转型升级

公司董事会自觉提高政治站位，面对经济新常态带来的变化，精准把握战略机遇，忠实履行央企责任，带领公司在积极践行国家重大战略部署的过程中，持续推进“三转”，实现“五商中交”的落地。公司发力领跑“一带一路”，深度对接雄安新区，积极参与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重大战略，强化力量投放，拓展新空间。2017 年，“一带一路”沿线新签合同额 166.43 亿美元，稳居中资企业第 1 位；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新签合同额分别同比增长 122.08%、32.60%、112.28%。

在这一过程中公司同步推进“三转”，业务结构和市场布局进一步优化：

1. 新兴产业量质齐升。铁路、轨道交通业务新签合同额分别同比增长约 **46%**和 **98%**，有力支撑基建板块转型。生态环保业务新签合同额达 **215** 亿元，同比增长约 **403%**，有效对冲水工业务下滑的巨大压力。2017 年，通过“转产”形成的合同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比分别约 **50%**、**36%**和 **43%**。

2. 重点区域稳步拓展。坚持“三个面向”，取得积极成效：一是面向海外。在“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和金砖国家领导人会晤两大主场外交中抓住时机拓展市场，签署 **19** 项合作协议，涉及金额近 **130** 亿美元。二是面向中西部。把握基建投资重点向中西部转移的总趋势，先后与河南、江西、新疆、内蒙古、甘肃、青海等地方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在相关区域锁定规模近万亿的一揽子基建项目。三是面向城市，加快以城市为中心的业务布局。通过“转场”形成的合同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比分别约 **48%**、**43%**和 **54%**。

3. 协同效应更加显现。强化以投促产，通过 **89** 亿元自有资金出资，投资拉动主营业务收入 **670** 亿元；全年完成投资额 **920** 亿元，投资业务利润首次过百亿，利润贡献达 **40.82%**。强化以融促产，首次成功发行 **160** 亿元的可交换债券，打破国内资本市场同类产品发行纪录。强化资产运营，通过专业化管理，高速公路平均运营成本较行业均值低 **38.8%**，年节约管理成本近亿元。通过“转商”形成的合同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比分别约 **24%**、**24%**和 **45%**。

(三) 持续推进深化改革，各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公司董事会全面推进各项改革工作，提出要求抓好改革重点任务，分层有序组织实施，合理把握整体节奏，做好相互衔接。2017 年，公司在以下几个方面的改革工作取得突破性成果：

1. 国资试点改革有序推进，围绕以“一台六柱”为核心的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改革方案，公司董事会力促完成了振华重工的股权重组，积极推进中交疏浚集团的分立上市；

2. 专项改革稳步开展，公司董事会积极推动公司 A 股可转换债发行；

3.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实施，经过董事会审慎决策，组建中交养护集团，打造基础设施养护领域新平台；推动与国家民航局合作，整合资源，打造国内外机场的投资、建设、运营合作平台；港航疏浚、装备制造企业调整产品结构，产能压力得到一定释放；

4. 压减治僵取得实效。开展“处僵治困”，4 家“僵尸”特困企业提前脱困；推进瘦身健体，累计压减法人户数 200 户，压缩 3 个法人层级和 2 个管理层级，节约人工成本和管理费用近 14.5 亿元，国资委专项考核获最高分；“三供一业”改革快速推进，超过国资委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的 17.4%。

### 三、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着力控制投资风险

董事会高度重视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推动公司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要求每年在全公司范围内，组织开展内外部风险识别与评价工作，研判风险发展趋势，找出重大风

险和重要风险，分类分级进行管理。2017 年 11 月，在公司章程的修订和治理文件的完善中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着力强化了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方面的职能。

2017 年 3 月，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以及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从 25 个方面对 2016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将评价报告予以如实公开披露，同时提示了公司需要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安全生产、投资效益、国际化经营、项目管理、合同管理等。

此外，董事会要求管理层着力加强投资项目的后评估工作。关于公司的投资业务，投资事业部按照要求，全面集中梳理了公司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与前期可研、上会汇报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并进行投资后评估工作，并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中国交建投资项目执行情况检查与评估的报告》，董事会及时了解掌握投资业务整体进展情况，较好地把控投资方面的风险。

四、合规、高效完成信息披露，有效加强与投资者交流

董事会根据上交所行业信息最新披露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特点，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有针对性地披露公司行业经营性信息，充分、准确地揭示行业经营性风险，增强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取得较好效果。

2017 年，上海证券交易所再次授予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A 类评价最高等级荣誉，获得证券时报主办的“天马奖-第八届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评选”活动“中国主板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奖项”，获得证券时报主办的“红榜.上市公司价值评选”活动“第十一届中国主板上市公司优秀董秘奖项”和“第十一届中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杰出董秘奖项”，以及金融界上市公司价值评选获得“杰出公司治理实践奖”。

2018 年，公司董事会将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继续科学引导和规划公司的未来方向和发展策略，带领公司沿着持续、稳健发展的道路不断前行！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 附件 2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 2017 年度严格遵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独立董事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共 3 人，分别是刘章民、梁创顺和黄龙。2017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四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共 3 人，分别是黄龙、郑昌泓、魏伟峰。以上五名独立董事分别来自财务、法律和行业的专家，其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及其与公司的独立性均符合上市地法规要求，并在年报及有关公告予以了详尽披露。

###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一) 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独立董事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会议前，独立董事对会议议案及待决策事项所涉及会议材料进行详细审查，组织调研并适时向公司管理层提出质询，以及时了解公司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做出了充分的准备。会议上，各位独立董事以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为重，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建议和意见，对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均做出了独立的意愿表达。

2017 年，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共召开 14 次会议，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独立董事具体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会议：

姓 名	本人出席次数
刘章民	0/2
梁创顺	2/2
黄 龙	3/3
郑昌泓	1/1
魏伟峰	1/1

注：2017 年 11 月 22 日董事会换届前召开股东大会 2 次。

董事会会议：

姓 名	本人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刘章民	11/12	1/12
梁创顺	12/12	0
黄 龙	14/14	0

郑昌泓	2/2	0
魏伟峰	2/2	0

注：2017年11月22日董事会换届前召开董事会12次。

审计委员会会议：

姓 名	本人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刘章民	9/9	0
梁创顺	9/9	0
黄 龙	9/10	1/10
郑昌泓	1/1	0
魏伟峰	1/1	0

注：2017年11月22日董事会换届前召开审计委员会9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姓 名	本人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黄 龙	3/3	0
刘章民	2/2	0
郑昌泓	1/1	0
魏伟峰	1/1	0

注：2017年11月22日董事会换届前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

提名委员会会议：

姓 名	本人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刘章民	0	0
梁创顺	0	0
黄 龙	1/1	0
郑昌泓	1/1	0
魏伟峰	1/1	0

注：2017年11月22日董事会换届前召开提名委员会0次。

## （二）现场考察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多次组织独立董事到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调研并实地考察项目，了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并与调研公司和项目领导、工作人员深入交流，并形成调研报告反馈给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部门。

此外，独立董事能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和交流，及时知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动态，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将个人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和有关管理部门。

## （三）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良好的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前，精心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传递给独立董事，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规范履职提供了保障。

## 三、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在 2017 年度任职期间，全体独立董事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对公司下列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 （一）关联/连交易情况

独立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其他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对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进行了审核。

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连交易时均回避表决；交易内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的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对象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公司提供的担保，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担保安排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合法，符合交易当时的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相关内部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公司 2016 年度优先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7 年 6 月 16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国际核数师及国内审计师的议案》，认为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工作中认真履行审计职责，遵守相关职业道德规范，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保持了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并履行了对执业过程中获知信息的保密义务，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7 年 6 月 16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2017 年 7 月底，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采取以现金形式分配股利实施完毕。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7 年，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7 年，公司强化了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对于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形成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独立董事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内控情况，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

###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公司独立董事始终坚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为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独立、诚信、勤勉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保护投资者方面的作用。

2018 年，公司独立董事将继续勤勉尽职，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更多地参与公司事务，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和重大事项，参加规定的培训，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在各个方面为公司提供经营和专业支持，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 议案六

###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的实际情况，编制了《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请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2017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各项规章制度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行使监督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有力促进了公司健康运营，为公司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保驾护航。

### 一、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2 次会议，除监事王永彬因公不能出席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委托监事姚彦敏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外，公司监事均出席会议并表决。参加会议的人数和会议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各项决议均按规定进行公告。公司监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情况如下：

(一) 2017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交建 2017 年度生产经营目标的议案》、《关于审议中国交建 2017 年度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审议中国交建 2017 年度境内投资项目预算的议案》、《关于审议中国交建 2017 年度境外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中国港湾与中交海外地产共同投资印尼雅加达 Daan Mogot 房地产项目及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一公局与中交海外地产共同投资喀麦隆雅温得政府宗地综合体开发项目及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为约翰霍兰德公司



竞标提供母公司保证函并签署授权文件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国有资本预算资金拨付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 2017 年 3 月 28 日, 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业绩公告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表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及优先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续聘国际核数师及国内审计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审议<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港湾与中交海外地产、绿城海外地产开展印尼雅加达 Daan Mogot 房地产开发项目股权合作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投资马来西亚吉隆坡 TRX 房地产项目及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 2017 年 4 月 27 日, 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四) 2017 年 6 月 16 日, 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资管理办法>等 5 项投资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五) 2017 年 7 月 28 日, 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协议转让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的议案》。

(六) 2017 年 8 月 29 日, 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中期业绩公告及中期报告文稿的议案》、《关于审议<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七) 2017 年 9 月 26 日, 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决策公司为境外子公司履约实施项目提供履约保证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拟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可能参与认购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配售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八) 2017 年 10 月 20 日, 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相关事项的承诺的议案》、《关于中国交建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和薪酬方案的议案》。

(九) 2017 年 10 月 30 日, 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十) 2017 年 11 月 15 日, 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境外投资计划调整的议

案》、《关于中咨集团向郴州厂协议转让海南中咨泰克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中交南美区域公司向水规院、中拉合作基金转让巴西 Concremat 公司股权及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一) 2017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十二) 2017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交南美区域公司投资巴西圣路易斯港项目及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为约翰霍兰德公司竞标提供母公司保证函的议案》、《关于中国港湾、国际工程分公司向中交产投转让中交资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及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监事会开展监督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除定期召开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外，以财务检查为核心，以查阅财务账目和分析财务指标为抓手，通过实地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对下属子公司、重点项目开展监督检查，关注公司战略执行情况和项目工程进展、质量管控和盈利情况，并对公司境外业务开展专项检查，维护公司境外资产安全。监事会通过借助内外资源，形成监督合力，全方位助力公司提升运营质量，持续健康发展。

## 三、监事会加强职能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进一步加强顶层设计，首次建立全资子公司监事会工作年度报告制度，形成了上下联动的监督工作机制。推动各层级监事会落实监督职责，加大检查力度，提高监督质效，全力维护股东权益；通过推动监事会工作机构建设，规范子公司监事会工作机构和人员配备，明确机构职能和业务流程，为各级监事会监督履职提供了有效保

障；通过对子公司监事会加强业务指导和流程管控，进一步完善各级监事会制度体系建设，有效提升了公司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 四、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一) 监事会对 2017 年度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列席董事会，参加股东大会，对重大决策事项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勤勉尽责，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审查公司财务报表、审议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实地检查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2017 年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控成效突出，各项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定公司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

的有关规定，客观、公正、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的安全，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与承诺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监事会对关联（连）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发生的关联（连）交易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所有关联（连）交易均认真执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充分论证、谨慎决策，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五）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及监管要求，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部控制组织机构，保证了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2017 年，公司内部重点控制活动规范、合法、有效，未发生违反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

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 (六) 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根据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相关内幕信息事项进行了登记备案。经核查，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形。

2018 年，监事会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履职，通过创新工作方式、完善工作机制、细化履职程序，进一步推进检查深度，拓宽监督维度，充分发挥监督议事职能，为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持续健康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 议案七

### 关于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申请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需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2017 年 11 月 22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同意《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反映的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在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实，并更新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过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出具了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 60900316\_A03 号《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的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反映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请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 2018-014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前次资金募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12]125号文《关于核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及证监许可[2012]126号文《关于核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于发行完成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12月25日签发的国资产权[2014]1203号《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及证监会于2015年6月24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15]1348号文《关于核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的批准，本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1日及2015年10月19日于中国境内完成两期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  
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于2012年3月，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原路桥建设”）除本公司及本公司四家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路桥建设38.6%的股权认缴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423,809,500股A股普通股；社会公众投资者认缴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925,925,925股A股普通股，股款以人民币现金缴足，募集资金总额计人民币4,999,999,995元，本公司共计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1,349,735,425股A股普通股股票。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110,000,000元后，本公司共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4,889,999,995元，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25,965,216元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64,034,779元。截至2012年3月6日止，上述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发行及募集资金的划转已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3年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035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于2015年9月1日完成首期发行90,000,000股优先股，于2015年10月19日完成第二期发行55,000,000股优先股。

首期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11,000,000元后，本公司共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8,989,000,000元，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9,316,91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79,683,089元。截至2015年9月1日止，上述优先股的发行及募集资金的划转已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1080号验资报告。

第二期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5,500,000元后，本公司共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5,494,500,000元，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5,765,7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88,734,300元。截至2015年10月19日止，上述优先股的发行及募集资金的划转已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1193号验资报告。

####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于2012年3月6日，本公司A股普通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初始存放金额为人民币4,889,999,995元，存放于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支行开设的账号为320758480352的账户内。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5,965,216元后，本公司该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64,034,779元。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A股普通股前次募集资金在专用账户中的存放余额为人民币60,189,108元，分别存放于以下银行的专用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支行（账号：32075848035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账号：81600001040014328）、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账号：0200004229200186680）、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支行（账号：11001007400059588888）、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120905473410504）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城大厦支行（账号：7110210182600098038），以及下属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中，专款专用。

于2015年9月1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首期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初始存放金额为人民币8,989,000,000元，存放于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开设的账号为81600001040015549的账户内。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9,316,911元后，本公司该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79,683,089元。

于2015年10月19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二期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初始存放金额为人民币5,494,500,000元，存放于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开设的账号为81600001040015549的账户内。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5,765,700元后，本公司该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88,734,300元。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前次募集资金在专用账户中的存放余额为人民币474,158,994元，存放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开设的专用账户（账户：81600001040015549）以及下属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中，专款专用。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围绕主营业务并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用于购置疏浚船舶、购置工程船舶和机械设备、投资建设交通基础设施的BOT项目。

根据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基础设施投资项目和补充重大工程承包项目营运资金和补充一般流动资金。

于2017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由于本公司在“十一五”期间购置的疏浚船舶新增加产能逐步释放，2012年疏浚市场需求增速放缓，原计划购置疏浚船舶的A股普通股募集资金闲置。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公司终止疏浚船舶的购置，投向变更为基础设施投资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此外，由于相关设备所涉及的行业环境、市场需求以及对所

使用设备的技术要求等均有所变化，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公司根据业务的实际需要，合理调整了工程船舶和机械设备的购置类型。2013年6月28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将原计划用于疏浚船舶购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892,110,100元使用做如下变更：投向贵州省贵阳至瓮安高速公路BOT项目人民币1,100,000,000元，投向重庆沿江高速丰都至忠县高速公路BOT项目人民币330,000,000元，募集资金节余人民币462,110,100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原计划用于工程船舶和机械设备购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079,814,700元使用做如下变更：人民币740,000,000元用于购置2台起重船，人民币339,814,700元用于购置8台盾构机；所有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变更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61%。本公司独立董事、联合保荐机构就上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2013年10月30日，本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说明

经2015年10月30日召开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自2014年11月24日至2015年9月30日止期间，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优先股募投项目款项计人民币8,231,664,000元，具体运用情况如附表3《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优先股募集资金项目情况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优先股募集资金项目情况报告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5)第1600号鉴证报告。本公司独立董事就该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发表了同意意见。

### （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五）前次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A股普通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投资完毕，其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存放余额为人民币60,189,108元，主要系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节余募集资金低于A股普通股募集资金净额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等募集资金将直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尚在正常投入使用中。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详见附表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于2012年，本公司发行A股普通股换股吸收合并原路桥建设，不涉及货币资金募集，故不存在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以及在专用账户的存放情况；本公司该次发行无对应募投项目，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原路桥建设于换股吸收合并后注销，本公司新设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新路桥建设”）承接原路桥建设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资质和人员。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审字[2017]01600077号审计报告，新路桥建设2016年度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124,277万元，营业利润为人民币79,475

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80,04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2,591万元，资产总额为人民币4,170,589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529,61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人民币509,989万元。

## 五、募集资金项目转让情况说明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本公司子公司于2016年12月向合营企业北京中交招银路桥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本公司子公司所持有的佛山广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重庆四航铜合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重庆丰涪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及路桥建设重庆丰石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85%股权。股权转让价格根据经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及结合市场情况确定为人民币2,654,542,775元。北京中交招银路桥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处置价款。

于股权转让日，佛山广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广明高速公路延长项目、路桥建设重庆丰涪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的涪陵至丰都高速公路工程项目及路桥建设重庆丰石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的丰都至石柱高速公路工程项目募集资金均使用完毕，项目均已完工。相关项目效益实现情况详见附表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A股普通股》。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本公司子公司于2017年12月向合营企业北京中交路桥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本公司子公司所持有的贵州中交贵瓮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咸宁四航建设有限公司及陕西中交榆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99%股权。股权转让价格根据经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及结合市场情况确定为人民币2,847,122,996元。北京中交路桥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处置价款。

于股权转让日，中交贵瓮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贵阳至瓮安高速公路项目和陕西中交榆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榆林至佳县高速公路项目募集资金均使用完毕，

项目均已完工。相关项目效益实现情况详见附表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A股普通股》。

#### 六、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有关内容的比较

比较本报告中披露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相关内容，前次募集资金项目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 七、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招股说明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及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公告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履行了披露义务。

#### 八、上网公告附件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 60900316\_A03 号）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A股普通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6,403.4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87,053.19 (注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97,192.48 61%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2年：			184,016.84	
						2013年：			197,130.20	
						2014年：			91,621.11	
						2015年：			7,815.10	
2016年：			3,017.63							
2017年：			3,452.3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购置疏浚船舶	(注2)	194,500.00	-	-	194,500.00	-	-	-	不适用
2	贵州省贵阳至瓮安高速公路项目	贵州省贵阳至瓮安高速公路项目	-	110,000.00	110,000.00	-	110,000.00	110,000.00	-	2016年1月
3	重庆沿江高速丰都至忠县高速公路项目	重庆沿江高速丰都至忠县高速公路项目	-	33,000.00	33,324.80	-	33,000.00	33,324.80	324.80(注1)	2016年12月
4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	46,211.01	46,211.01	-	46,211.01	46,211.01	-	不适用
5	购置工程船舶和机械设备	(注2)	111,000.00	-	-	111,000.00	-	-	-	不适用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A股普通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6,403.4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87,053.19 (注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2年：			184,016.84		
						2013年：			197,130.20		
						2014年：			91,621.11		
						2015年：			7,815.10		
2016年：			3,017.63								
2017年：			3,452.31								
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6	购置1600吨全回转起重船	购置1600吨全回转起重船	-	41,800.00	41,828.10	-	41,800.00	41,828.10	28.10(注1)	已投入使用	
7	购置1600吨全回转起重船	购置1600吨全回转起重船	-	32,200.00	32,200.00	-	32,200.00	32,200.00	-	已投入使用	
8	购置8台盾构机	购置8台盾构机	-	33,981.47	33,988.01	-	33,981.47	33,988.01	6.54(注1)	已投入使用	
9	广明高速公路延长项目	广明高速公路延长线项目	11,000.00	10,701.00	10,701.00	11,000.00	10,701.00	10,701.00	-	2014年1月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A股普通股(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6,403.4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87,053.19(注 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2 年：			184,016.84	
						2013 年：			197,130.20	
						2014 年：			91,621.11	
						2015 年：			7,815.10	
2016 年：			3,017.63							
2017 年：			3,452.31							
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 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10	咸宁至通山高速路 项目	咸宁至通山高速公路 项目	22,500.00	21,888.30	21,888.30	22,500.00	21,888.30	21,888.30	-	2014年1月
11	榆林至佳县高速路 项目	榆林至佳县高速公路 项目	36,000.00	35,021.00	35,021.00	36,000.00	35,021.00	35,021.00	-	2014年1月
12	南京市纬三路过江 通道工程项目	南京市纬三路过江通 道工程项目	19,500.00	18,969.70	18,977.14	19,500.00	18,969.70	18,977.14	7.44(注1)	2016年1月
13	涪陵至丰都高速公 路工程项目	涪陵至丰都高速公路 工程项目	36,000.00	35,021.00	35,061.70	36,000.00	35,021.00	35,061.70	40.70(注1)	2013年11月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A股普通股(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6,403.4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87,053.19(注 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2 年：			184,016.84	
						2013 年：			197,130.20	
						2014 年：			91,621.11	
						2015 年：			7,815.10	
2016 年：			3,017.63							
2017 年：			3,452.31							
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4	丰都至石柱高速公路工程项目	丰都至石柱高速公路工程项目	33,500.00	32,589.00	32,626.91	33,500.00	32,589.00	32,626.91	37.91(注 1)	2013 年 11 月
15	重庆三环高速公路永川至江津段工程项目	重庆三环高速公路永川至江津段工程项目	36,000.00	35,021.00	35,082.17	36,000.00	35,021.00	35,082.17	61.17(注1)	2015年1月
16	集资金账户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143.05	不适用	不适用	143.05	不适用	不适用
<b>合计</b>			<b>500,000.00</b>	<b>486,403.48</b>	<b>487,053.20</b>	<b>500,000.00</b>	<b>486,403.48</b>	<b>487,053.19</b>	<b>506.66(注1)</b>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46,841.7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02,234.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5年：		1,245,860.92			
					2016年：		143,279.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17年：		13,093.7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河南省焦作至桐柏高速公路登封至汝州段项目	河南省焦作至桐柏高速公路登封至汝州段项目	90,600.00	90,496.76	90,496.76	90,600.00	90,496.76	90,496.76	-	2016年9月
2	河南省郑州至民权高速公路开封至民权段项目	河南省郑州至民权高速公路开封至民权段项目	70,000.00	69,920.24	69,920.24	70,000.00	69,920.24	69,920.24	-	2016年9月
3	海南省海口港马村港区扩建二期工程项目	海南省海口港马村港区扩建二期工程项目	39,900.00	39,855.00	39,855.00	39,900.00	39,855.00	39,855.00	-	2017年6月
4	海南省海口港新海港区汽车客货滚装码头一期起步工程项目	海南省海口港新海港区汽车客货滚装码头一期起步工程项目	48,800.00	48,744.00	48,744.00	48,800.00	48,744.00	48,744.00	-	2016年12月
5	318国道湖州南浔至吴兴段改建项目	318国道湖州南浔至吴兴段改建项目	165,200.00	165,012.00	121,569.00	165,200.00	165,012.00	121,569.00	(43,443.00) (注3)	2017年1月
6	270省道邳州北段项目	270省道邳州北段项目	76,400.00	76,313.30	76,394.39	76,400.00	76,313.30	76,394.39	81.09(注1)	2016年6月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46,841.7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02,234.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5年：			1,245,860.92	
						2016年：			143,279.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7年：			13,093.7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7	吉林省敦化至通化高速公路的敦化至抚松段HD01合同段项目	吉林省敦化至通化高速公路的敦化至抚松段HD01合同段项目	152,000.00	152,000.00	152,000.00	152,000.00	152,000.00	152,000.00	-	2017年12月
8	国道310线循化至隆务峡段公路工程项目	国道310线循化至隆务峡段公路工程项目	58,000.00	57,934.00	57,971.43	58,000.00	57,934.00	57,971.43	37.43(注1)	预计 2018年6月
9	新建成都至贵阳铁路乐山至贵阳段站前工程CGZQSG-4标段项目	新建成都至贵阳铁路乐山至贵阳段站前工程CGZQSG-4标段项目	43,500.00	43,450.00	43,450.00	43,500.00	43,450.00	43,450.00	-	2017年12月
10	新建连云港至盐城铁路站前工程LYZQ-IV标段项目	新建连云港至盐城铁路站前工程LYZQ-IV标段项目	38,900.00	38,855.85	38,866.67	38,900.00	38,855.85	38,866.67	10.82(注1)	预计 2018年7月
11	新建怀化至邵阳至衡阳铁路站前工程HSHZQ-8标项目	新建怀化至邵阳至衡阳铁路站前工程HSHZQ-8标项目	29,100.00	29,067.00	29,067.00	29,100.00	29,067.00	29,067.00	-	预计 2018年12月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46,841.7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02,234.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5年：		1,245,860.92		
						2016年：		143,279.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7年：		13,093.7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2	新建北京至沈阳铁路客运专线河北段站前工程 JSJJSG-6标段项目	新建北京至沈阳铁路客运专线河北段站前工程 JSJJSG-6标段项目	28,200.00	28,167.91	28,167.54	28,200.00	28,167.91	28,167.54	(0.37)	预计 2019年6月
13	成昆铁路米易至攀枝花段扩能改造站前工程MPZQ-2标段项目	成昆铁路米易至攀枝花段扩能改造站前工程MPZQ-2标段项目	28,100.00	28,068.00	28,068.00	28,100.00	28,068.00	28,068.00	-	预计 2019年12月
14	广东省虎门二桥项目S3标段项目	广东省虎门二桥项目S3标段项目	27,600.00	27,569.00	27,577.10	27,600.00	27,569.00	27,577.10	8.10(注1)	预计 2018年12月
15	大连市长兴岛葫芦山湾南防波堤工程及南岸临时围堰项目	大连市长兴岛葫芦山湾南防波堤工程及南岸临时围堰项目	25,400.00	25,371.09	25,350.90	25,400.00	25,371.09	25,350.90	(20.19)	预计 2018年6月
16	宁波-舟山港鼠浪湖矿石中转码头工程项目	宁波-舟山港鼠浪湖矿石中转码头工程项目	24,700.00	24,671.97	24,671.97	24,700.00	24,671.97	24,671.97	-	2017年7月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46,841.7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02,234.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2015年：		1,245,860.92	
												2016年：		143,279.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7	珠海港高栏港区集装箱码头二期工程(#2-#7泊位)项目	珠海港高栏港区集装箱码头二期工程(#2-#7泊位)项目	16,700.00	16,681.08	16,681.08	16,700.00	16,681.08	16,681.08	-	预计 2018年8月					
18	广西省梧州至柳州高速公路土建工程N9A01-8标段项目	广西省梧州至柳州高速公路土建工程N9A01-8标段项目	13,900.00	13,884.43	13,884.43	13,900.00	13,884.43	13,884.43	-	2017年11月					
19	新建深圳至茂名铁路江门至茂名段新台险道及阳西至马踏段区间站前工程JMZQ-1标段项目	新建深圳至茂名铁路江门至茂名段新台险道及阳西至马踏段区间站前工程JMZQ-1标段项目	13,400.00	13,384.79	13,384.79	13,400.00	13,384.79	13,384.79	-	预计 2018年6月					
20	广西省梧州至柳州高速公路土建工程N9A01-5标段项目	广西省梧州至柳州高速公路土建工程N9A01-5标段项目	13,000.00	12,985.00	12,747.90	13,000.00	12,985.00	12,747.90	(237.10)	2017年12月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46,841.7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02,234.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5年：			1,245,860.92	
						2016年：			143,279.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17年：			13,093.7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21	湖南省大岳高速公路洞庭湖大桥A2标段项目	湖南省大岳高速公路洞庭湖大桥A2标段项目	12,900.00	12,885.00	12,885.00	12,900.00	12,885.00	12,885.00	-	预计2019年12月
22	新建额济纳至哈密铁路EHSG-3标段项目	新建额济纳至哈密铁路EHSG-3标段项目	11,700.00	11,687.00	11,687.00	11,700.00	11,687.00	11,687.00	-	2017年7月
23	广东省虎门二桥S2标段项目	广东省虎门二桥S2标段项目	10,600.00	10,588.00	10,607.72	10,600.00	10,588.00	10,607.72	19.72(注1)	预计2018年6月
24	连云港港徐圩港区直立式结构东防波堤工程DZL-SG2标段项目	连云港港徐圩港区直立式结构东防波堤工程DZL-SG2标段项目	10,500.00	10,488.08	10,488.08	10,500.00	10,488.08	10,488.08	-	2016年12月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46,841.7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02,234.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5年：			1,245,860.92		
						2016年：			143,279.80		
						2017年：			13,093.7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25	南充港河西作业区化学园区专业码头工程项目	南充港河西作业区化学园区专业码头工程项目	9,800.00	9,789.00	9,789.00	9,800.00	9,789.00	9,789.00	-	2016年12月	
26	深圳港盐田港区西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工程#5、#6泊位码头护岸及道路堆场项目	深圳港盐田港区西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工程#5、#6泊位码头护岸及道路堆场项目	8,900.00	8,889.94	8,889.94	8,900.00	8,889.94	8,889.94	-	2017年5月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46,841.7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02,234.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5年：		1,245,860.92			
					2016年：		143,279.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17年：		13,093.7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27	湖南省桑植至张家界高速公路项目土建工程第3标段项目	湖南省桑植至张家界高速公路项目土建工程第3标段项目	8,600.00	8,590.00	8,590.00	8,600.00	8,590.00	8,590.00	-	预计 2018年12月
28	贵州省道真至新寨高速公路和溪至流河渡段TJ10标项目	贵州省道真至新寨高速公路和溪至流河渡段TJ10标项目	6,300.00	6,292.94	6,292.94	6,300.00	6,292.94	6,292.94	-	2016年1月
29	北京金辉大厦项目	北京金辉大厦项目	4,800.00	4,794.62	4,794.62	4,800.00	4,794.62	4,794.62	-	2017年6月
30	补充一般流动资金	补充一般流动资金	362,500.00	359,342.00	359,342.00	362,500.00	359,342.00	359,342.00	-	
合计			1,450,000.00	1,445,778.00	1,402,234.50	1,450,000.00	1,445,778.00	1,402,234.50	(43,543.50)	

注1：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超出拟投入金额部分为前次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

注2：投资项目发生变更，详见本报告二、(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注3：于2017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剩余募集资金拟按照付款安排，用于该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设备购置等尚未支付的后续款项。

附表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A股普通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	购置疏浚船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贵州省贵阳至瓮安高速公路项目	不适用	内部收益率 13.34%	-	23,032.00	37,551.00	60,583.00	注1
3	重庆沿江高速丰都至忠县高速公路项目	不适用	内部收益率 11.90%	-	-	3,122.00	3,122.00	注1
4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4
5	购置工程船舶和机械设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	购置1600吨全回转起重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4
7	购置1600吨全回转起重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4
8	购置8台盾构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4
9	广明高速公路延长线项目	不适用	内部收益率 10.17%	20,469.00	26,582.00	44,448.00	92,566.00	注1
10	咸宁至通山高速公路项目	不适用	内部收益率 11.64%	6,055.00	7,210.00	8,570.00	25,523.00	注1
11	榆林至佳县高速公路项目	不适用	内部收益率 10.58%	14,240.00	19,377.00	24,822.00	66,294.00	注1

附表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A股普通股(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2	南京市纬三路过江通道工程项目	不适用	内部收益率 11.00%	-	已进入运营期，运营期免费运行，2016年收到政府补贴人民币29,845.00万元	已进入运营期，运营期免费运行，2017年收到政府补贴人民币19,566.00万元	已进入运营期，运营期免费运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累计收到政府补贴人民币49,411.00万元	注2
13	涪陵至丰都高速公路工程项目	不适用	内部收益率 9.20%	19,204.00	19,906.00	18,098.00	72,204.00	注1
14	丰都至石柱高速公路工程项目	不适用	内部收益率 9.20%	11,191.00	11,608.00	8,162.00	39,216.00	注1
15	重庆三环高速公路永川至江津段工程项目	不适用	内部收益率 10.29%	3,261.00	5,153.00	6,228.00	14,642.00	注1
16	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未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4
合计				74,420.00	142,713.00	170,567.00	423,561.00	

附表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注3)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	河南省焦作至桐柏高速公路登封至汝州段项目	不适用	未承诺	-	-	10,995.22	10,995.22	不适用
2	河南省郑州至民权高速公路开封至民权段项目	不适用	未承诺	-	-	122.06	122.06	不适用
3	海南省海口港马村港区扩建二期工程项目	不适用	未承诺	-	1,200.55	92.54	1,293.09	不适用
4	海南省海口港新海港区汽车客货滚装码头一期起步工程项目	不适用	未承诺	-	2,635.10	2,470.94	5,106.04	不适用
5	318国道湖州南浔至吴兴段改建项目	不适用	未承诺	5,777.22	3,048.87	3,249.47	12,075.56	不适用
6	270省道邳州北段项目	不适用	未承诺	-	3,027.51	3,014.17	6,041.68	不适用
7	吉林省敦化至通化高速公路的敦化至抚松段HD01合同段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366,981.00	194,374.80	4,068.37	565,424.17	不适用
8	国道310线循化至隆务峡段公路工程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118,521.60	114,062.15	114,156.49	346,740.24	不适用
9	新建成都至贵阳铁路乐山至贵阳段站前工程CGZQSG-4标段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2,462.53	149,828.59	16,903.67	169,194.79	不适用
10	新建连云港至盐城铁路站前工程LYZQ-IV标段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3,353.57	16,215.25	12,216.63	31,785.45	不适用
11	新建怀化至邵阳至衡阳铁路站前工程HSHZQ-8标段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48,524.00	97,547.08	35,240.19	181,311.27	不适用

附表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2	新建北京至沈阳铁路客运专线河北段站前工程 JSJJSG-6标段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27,584.30	69,869.52	24,206.54	121,660.36	不适用
13	成昆铁路米易至攀枝花段扩能改造站前工程MPZQ-2 标段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63,540.90	44,189.03	29,372.06	137,101.99	不适用
14	广东省虎门二桥项目S3标段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962.04	31,257.35	42,006.59	74,225.98	不适用
15	大连市长兴岛葫芦山湾南防波堤工程及南岸临时围堰 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23,793.60	5,575.63	19,994.21	49,363.44	不适用
16	宁波-舟山港鼠浪湖矿石中转码头工程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1,479.83	30,163.45	4,889.60	36,532.88	不适用
17	珠海港高栏港区集装箱码头二期工程(#2-#7泊位)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1,119.42	31,258.44	4,603.48	36,981.34	不适用
18	广西省梧州至柳州高速公路土建工程N9A01-8标段项 目	不适用	不适用	22,576.29	45,571.56	9,229.68	77,377.53	不适用
19	新建深圳至茂名铁路江门至茂名段新台隧道及阳西至 马踏段区间站前工程JMZQ-1标段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291.78	17,254.89	20,321.18	37,867.85	不适用
20	广西省梧州至柳州高速公路土建工程N9A01-5标段项 目	不适用	不适用	19,995.00	36,514.77	10,217.44	66,727.21	不适用
21	湖南省大岳高速公路洞庭湖大桥A2标段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24,277.00	14,488.15	10,869.59	49,634.74	不适用

附表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2	新建额济纳至哈密铁路EHS-3标段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35,936.00	6,989.64	552.74	43,478.38	不适用
23	广东省虎门二桥S2标段项	不适用	不适用	22,398.00	10,315.52	8,729.51	41,443.03	不适用
24	连云港港徐圩港区直立式结构东防波堤工程DZL-SG2 标段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34,024.75	2,473.05	-	36,497.80	不适用
25	南充港河西作业区化学园区专业码头工程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1,627.75	-	-	1,627.75	不适用
26	深圳港盐田港区西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工程#5、#6泊位 码头护岸及道路堆场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502.42	4,805.01	8,188.39	13,495.82	不适用
27	湖南省桑植至张家界高速公路项目土建工程第3标段 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17,848.00	15,661.09	21,108.89	54,617.98	不适用
28	贵州省道真至新寨高速公路和溪至流河渡段TJ10标项 目	不适用	不适用	27,627.20	3,320.48	320.41	31,268.09	不适用
29	北京金辉大厦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14,956.01	9,816.47	-	24,772.48	不适用
30	补充一般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4
合计				886,160.21	961,463.95	417,140.06	2,264,764.22	

注1：该等项目为BOT（“建设-运营-移交”）项目，运营期通常较长。项目承诺收益率为本公司依据项目未来运营期各期现金流入计算。目前该等项目尚在运营初期，于报告日无法计算内部收益率。最近三年实际效益金额为运营收入。



注2： 经相关政府批准，该项目由收费公路项目转为免费通行项目，政府定期给予财政补贴。

注3：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投项目中，项目1至项目6为BT(“建设-移交”)项目，最近三年实际效益金额为投资利息收入。项目7至项目29为建造合同项目，最近三年实际效益为项目建造收入。

注4： A股普通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取得募集资金降低了本公司资产负债率，有助于缓解本公司的资金压力；购置1600吨全回转起重船(1)、购置1600吨全回转起重船(2)、购置8台盾构机亦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购买该等设备后提升了本公司的生产能力和市场竞争力。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补充一般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取得募集资金有助于优化本公司的财务结构，提升本公司风险承受能力，也有助于支持本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巩固市场地位。

附表3：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优先股募集资金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b>(一)</b>	<b>基础设施投资项目</b>		
1	河南省焦作至桐柏高速公路登封至汝州段项目	90,600.00	90,600.00
2	河南省郑州至民权高速公路开封至民权段项目	70,000.00	70,000.00
3	海南省海口港马村港区扩建二期工程项目	13,184.10	13,184.10
4	海南省海口港新海港区汽车客货滚装码头一期起步工程项目	42,304.90	42,304.90
5	318 国道湖州南浔至吴兴段改建项目	54,800.70	54,800.70
6	270 省道邳州北段项目	18,377.00	18,377.00
<b>(二)</b>	<b>补充重大工程承包项目营运资金</b>		
1	吉林省敦化至通化高速公路的敦化至抚松段 HD01 合同段项目	152,000.00	152,000.00
2	国道 310 线循化至隆务峡段公路工程项目	24,100.00	24,100.00
3	新建成都至贵阳铁路乐山至贵阳段站前工程 CGZQSG-4 标段项目	43,500.00	43,500.00
4	新建连云港至盐城铁路站前工程 LYZQ-IV 标段项目	29,294.10	29,294.10
5	新建怀化至邵阳至衡阳铁路站前工程 HSHZQ-8 标项目	29,100.00	29,100.00
6	新建北京至沈阳铁路客运专线河北段站前工程 JSJSG-6 标段项目	25,138.20	25,138.20
7	成昆铁路米易至攀枝花段扩能改造站前工程 MPZQ-2 标段项目	28,100.00	28,100.00
8	广东省虎门二桥项目 S3 标段项目	23,477.10	23,477.10
9	大连市长兴岛葫芦山湾南防波堤工程及南岸临时围堰项目	17,190.00	17,190.00
10	宁波-舟山港鼠浪湖矿石中转码头工程项目	24,700.00	24,700.00
11	珠海港高栏港区集装箱码头二期工程(#2-#7 泊位)项目	16,700.00	16,700.00
12	广西省梧州至柳州高速公路土建工程 N2A01-8 标段项目	12,893.90	12,893.90

附表3：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优先股募集资金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13	新建深圳至茂名铁路江门至茂名段新台隧道及阳西至马踏段区间站前工程 JMZQ-1 标段项目	13,400.00	13,400.00
14	广西省梧州至柳州高速公路土建工程 NgAoi-5 标段项目	12,747.90	12,747.90
15	湖南省大岳高速公路洞庭湖大桥 A2 标段项目	12,900.00	12,900.00
16	新建额济纳至哈密铁路 EHSG-3 标段项目	11,700.00	11,700.00
17	广东省虎门二桥 S2 标段项目	8,058.50	8,058.50
18	连云港港徐圩港区直立结构东防波堤工程 DZL-SG2 标段项目	10,500.00	10,500.00
19	南充港河西作业区化学园区专业码头工程项目	9,800.00	9,800.00
20	深圳港盐田港区西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工程#5、#6 泊位码头护岸及道路堆场项目	8,900.00	8,900.00
21	湖南省桑植至张家界高速公路项目土建工程第 3 标段项目	8,600.00	8,600.00
22	贵州省道真至新寨高速公路和溪至流河渡段 TJ10 标项目	6,300.00	6,300.00
23	北京金辉大厦项目	4,800.00	4,800.00
(三)	补充一般流动资金		
	合计	<b>823,166.40</b>	<b>823,166.40</b>

## 议案八

# 关于以统一注册形式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6 年 11 月，公司获批以统一注册形式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储架发行资质，公司可在两年注册期内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永续票据，简化了融资程序。该资质将于 2018 年 11 月到期，公司拟继续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储架发行资质，包括发行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等。

一、公司以统一注册形式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储架发行资质，包括发行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等。

二、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刘起涛先生和/或执行董事、副董事长、总裁陈奋健先生和/或执行董事、财务总监傅俊元先生全权处理有关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等发行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 决定债券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债券的品种、币种、是否分期发行及多品种发行、各期及各品种发行金额及期限的安排、发行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承销方式、是否设置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定价方式、票面

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细节、偿债保证措施、担保事项、债券上市、发行与上市场所以及选择合格的专业机构参与债券的发行；

(二) 代表公司进行所有与债券发行、上市相关的谈判，签署所有相关协议及其他必要文件，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三) 办理向相关监管部门申请债券发行、上市的审批事宜并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具体发行方案做适当调整；

(四) 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办理其他与债券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请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 议案九

# 关于公司发行不超过等值于 200 亿元人民币 中长期债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结合当前国内信贷政策、资金市场情况以及公司整体资金安排，为保证进一步提高融资灵活性，充分利用交易所市场及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不同特点，公司拟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债券发行额度 200 亿元人民币，一次或分期发行，品种包括公司债券、境外债券及其他中长期债券品种。现提请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下列事项：

### 一、发行方案

- （一）债券种类：中长期债券品种；
- （二）发行主体：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三）发行规模：不超过等值于 200 亿元人民币；
- （四）期限：期限不设上限；

（五）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债务、优化负债结构以及应用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建设等。

（六）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

二、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刘起涛先生和/或执行董事、副董事长、总裁陈奋健先生和/或执

行董事、财务总监傅俊元先生全权处理有关中长期债券发行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决定债券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债券的品种、币种、是否分期发行及多品种发行、各期及各品种发行金额及期限的安排、发行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承销方式、是否设置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定价方式、票面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细节、偿债保障措施、担保事项、债券上市、发行与上市场所以及选择合格的专业机构参与债券的发行；

（二）代表公司进行所有与债券发行、上市相关的谈判，签署所有相关协议及其他必要文件，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三）办理向相关监管部门申请债券发行、上市的审批事宜并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具体发行方案做适当调整；

（四）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办理其他与债券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请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议案十

## 关于公司发起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 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资金配置效率、服务主业发展，中国交建及下属子公司拟根据实际业务发展及融资需要，于未来一年内发起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并在符合国家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下，根据公司实际基础资产情况进行一次或分期发行，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持有部分次级产品、流动性支持等增信措施。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下列事项：

一、 由中国交建及下属子公司自 2017 年股东周年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发起不超过 100 亿元资产证券化业务，包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单一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保险公司资产支持计划等。在符合国家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下，可根据公司实际基础资产情况一次或分期发行，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持有部分次级产品、流动性支持等担保措施的安排。

二、 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刘起涛先生和/或执行董事、副董事长、总裁陈奋健先生和/或执行



董事、财务总监傅俊元先生全权处理有关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决定本次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证券化的具体方案，如管理人的选定、基础资产的确定、募集资金规模、期限、利率品种、定价、具体增信措施以及选择合格的专业机构等；

（二）代表公司进行所有与本次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的谈判，签署所有相关协议及其他必要文件，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三）办理或协助管理人向相关监管部门申请本次资产证券化的审批事宜并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具体方案做适当调整；

（四）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或办理其他与本次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的具体事宜。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请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 议案十一

### 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在需要发行股票时确保灵活性并给予董事会酌情权，公司提请201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授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

根据该等一般性授权，董事会可独立或同时配发、发行及/或处理新增的A股及/或H股及/或优先股（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发行的优先股），并就配发、发行及/或处理此等股份作出、授予或订立要约、协议及/或购股权，而所涉股份数量（按下文一（二）所述情况计算）不超过该等决议案获通过时本公司已发行A股及/或H股各自数量的20%，并可就该等股份配发、发行及/或处理对公司章程做出其认为适合的相应修订。

就中国境内发行股份（包括优先股）的情形，本文中所指“一般性授权”可视为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之规定，就公司每间隔12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20%之事宜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程序所作出的“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并且，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即使公司董事会获得一般性授权，仍需再次就在境内发行新股（包括普通股和优先股）的具体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对于该等一般性授权，权限界定为：

一、授予董事会在有关期间内无条件的一般性授权，可独立或同时配发、发行及/或处理本公司新发行的A股及/或H股股份及/或优先股，亦就此按以下条件作出、授予或订立要约、协议及/或购股权：

（一）除董事会可于有关期间订立或授予可能须于有关期间结束后行使该等权力的发售要约、协议及/或购股权外，该授权不得超过“有关期间”：

“有关期间”指本决议案通过当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间：

1. 于本决议案通过后，本公司下次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2. 本决议案通过后12个月届满日；或
3. 本决议案所述授权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撤销或修改之日期。

（二）董事会拟独立或同时配发、发行及/或处理的：(a) A股及/或H股的数量；及/或 (b) 优先股按初始模拟转股价格计算表决权恢复后对应的A股及/或H股数量，不得超过本决议案获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的A股及/或H股各自数量的20%。

（三）董事会应仅在根据不时修订的中国公司法及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以及取得有关监管部门的必要的批准后，才行使该授权下的权力。

二、授权董事会在其认为适当时，对本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以增加注册股本及反映拟进行的股份配发、发行及处理后的新的股权结构；以及采取任何其它所需的行动和办理任

何所需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以及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等），以实现依据本议案所实施的股份发行行为。

三、待董事会根据本决议配发、发行及处理股份后，授权董事会就该等配发、发行及处理在其认为有必要时批准、签署及处理，或促使签署及处理所有文件、契据及事宜，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发行规模、发行价或发行票面股息率、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发行对象、发行地点及时间、分次发行安排、向相关部门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请、订立承销协议或任何其它协议，在中国、香港相关监管部门完成所有必要存盘及登记。

四、为提高决策效率，确保发行成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转授权由执行董事刘起涛、陈奋健与傅俊元组成的工作小组办理与股份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请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 议案十二

#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2017 年 11 月 22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以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018 年 1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419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2017 年 2 月 8 日，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并将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进行公告并报送中国证监会。截至目前，本次发行尚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仍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同时，考虑到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完成本次发行尚需一定时间，为确保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拟将本

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延期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内。除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不变。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请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